

证券代码：835693

证券简称：浩丰设计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了《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玲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 1,3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3%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将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该股东提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列明临时提案的内

容。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上述临时提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3、审议《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议案
- 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5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- 7、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
- 8、审议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曾玲女士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